乙巳占/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乙巳占

全書始

卷一

下一卷▶

卷一

○天象第一

論天體象者凡有八家：一曰渾天，即今所載張衡《靈憲》是也。二曰宣夜，絕無師學。三曰蓋天，《周髀》所載。四曰軒天，姚信所說。五曰穹天，虞聳所擬。六曰安天，虞喜所述。七曰方天，王充所論。八曰四天，妖胡寓言。凡此八家，渾天最親，今獨取之以載於此。淳風謹按：張衡天文之妙，冠絕一代。所著《靈憲》、渾儀略具宸曜之本，今寫載以備其理矣。《靈憲》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焉。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逌建也，樞運有逌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寞冥默，不可為象。厥中惟虛，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涬，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無自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並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也，其遲速故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謂龐鴻，蓋乃道之斡也。道斡既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堙鬱構精，時育庶類。斯謂天元，蓋乃道之實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

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萬殊，傍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經緯之八極，地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已。將覆其數，用重差句股。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知者，宇宙之謂也。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舞道中。其可睹，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而減二。陽道左回，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嬴，形左繚也。天以陽回，地以陰淳。是故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施俟明。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序順至，寒暑不忒，死生有節，故品物用生。地以靈靜作合，承天清化，至養四時而後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若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質者曰地而已。至多莫若水，水精為漢，周於天而無列焉，思次質也。地有山嶽，以宣其氣，精種為星。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跱，各有逌屬。紫宮為皇極之居，太微為五帝之庭，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座。蒼龍連蜷於左，白虎猛踞於右。朱雀奮翼於前，靈龜圈首於後。黃帝、軒轅於中。六擾既畜，而狼蚖魚鱉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鳥而有三趾；陽之精，其數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而有四唇；陰之精，其數偶。其後有馮羿者。髂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求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無恐無驚，後且大昌。」姮娥遂托身於月，是為蟾蜍。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眾星被曜，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暗虛，在星星微，遇月則蝕。日之薄地，暗其明也。由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大。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由明瞻暗，暗還自奪，故望之若小。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差也。眾星列布，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為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挺占，實司王命。四布於方，為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曆示吉凶。五緯躔次，用告禍福。則天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為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係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夫三光同形，而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職而宣其明。及其衰也，神歇精<　攵>，於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則石矣。文曜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回，則逆，逆則遲，迫於天也。行遲者之於東，東屬陽。行速者視之於西，西屬陰。日旦而月夕，此配合也。攝提、熒惑、填星候晨，見附於日也。太白、辰星俟昏，見附於月也。三陽二陰，三天兩地，故男女取則焉。方星巡鎮，必因

常度。苟或盈縮，不逾於次。故有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蓬，內各一星，錯於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實妖星經之所。然後吉凶宜用，其詳可量也。」

○天數第二

王藩者，廬江人也。吳時為中常侍，善術數，傳劉洪《乾象曆》。依《乾象法》而論渾天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二分度之百四十五半，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橫絡，謂之中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內，半在赤道外，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度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度少強。其出赤道外極遠者二十四度，鬥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亦二十四度，井二十四度是也。日南至在鬥二十一度，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少強。是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鬥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冬至之後，日漸去極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漸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漸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漸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四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近北極，故景最短。黃道井二十四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漸去極遠，故景少長。日晝行地上度漸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上度漸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漸南，故日出稍南，以至於冬至而復初焉。鬥二十一度，井二十四度，南北相去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度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度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南北處鬥二十一度，井二十四度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度，角五度。故日在赤道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強，故日見之漏五十刻，不見之漏五十刻，謂之晝夜同。夫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為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為曉，日入後二刻半為昏。故損夜五刻以益晝，是以春秋二分之漏，晝五十五刻。

王藩按：《周禮》曰：『夏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眾說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之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為天徑之半也。天體圓如彈圓，故地處天之半，而陽城居其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去陽城皆等。以勾股法言之，旁萬五千

里，勾也；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勾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一度凡一千四百六里百二十四步六寸四分有奇。黃赤二道，相與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準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二分度之一百四十五半，是以知天體圓如彈丸。」

淳風按：王藩所論冬夏二至、春秋二分日度交黃道所在並據劉洪《乾象》所說，今則並差矣。黃道與日相隨而交，據今正觀三年己丑歲，則冬至日在鬥十二度，夏至在井十五度，春分日在奎七度，秋分日在軫十五度，每六十年餘差一度矣。

淳風今略陳新法以考天數及渾儀交道等法如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及分，縱橫邪側皆定耳，更無盈縮。先以銅鐵為環棬六枚，兩兩合，周徑二小四大，大者適容其五枚，各均賦三百六十五度及分。其一大者名為平準棬，唯雕刻六十四卦十二辰。先側立二大環棬，南北側之，以平準棬交合加之，令側者為南北，徑準為主。一曰遊環，遊環上安工釧，遊環著雙軸，以內大環軸孔中，令得運轉。軸中一圓長筒管，，其筒孔周徑準儀大小而斟酌之。若長八尺，即須孔徑一寸，他皆準此。其側環安工釧之處在北者謂之北極，出平準北面上三十六度。在南者謂之南極，入平準南面下三十六度。從其南端北向邪上望之，即見北極星。又以一大環加於側環外邪絡之，令東西合於卯酉平麵之準，南北上下去二極各九十一度強，以為赤道。然後轉其中遊環，令得左右、東西、上下以當所望處。轉軸中筒孔，使得南北以測去極遠近及赤道內外之度數。然則筒孔瞻察無所不至矣。若欲安星辰者，更著從脅上屈銅鐵，穿珠為星，以放上象，隨所在次第而安置之，轉令應天皆得。此渾天遊儀之法也。按：渾儀必先以水準地使平，夜占極，晝測日景，定其經緯，然後措之矣。

餘近造《乙巳元曆術》，實為絕妙之極。日夜法度諸法皆同一母，以通眾術。今列之以推天度，日月五星行度皆用焉：日度法一千三百四十，以此數為一度之長分數也，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三百四十一。南極去北極，巡規一百八十二度一千三百四十分之八百四十半。赤道去二極，巡規各九十一度一千三百四十分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即春秋分日所在度，黃赤二道交處去北極之遠近也。黃道出入赤道二十四度，冬至日在赤道外二十四度，去極一百一十五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夏至日在赤道內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此其常數也。

淳風今又按：張胄玄《象曆》及今傅仁均《曆》春分、秋分日皆在卯半以前，其沒亦在酉半以後，各四分刻之一。春秋二分之日，晝漏五十刻半，夜漏四十九半。然則赤道黃道交處亦直在卯酉之北。又有北極去地三十六度，則天之正高在地中陽城之上，以四維循規去地亦九十一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矣。以三十六度減之，餘五十五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夏至日黃道在北極南六十七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小分四分之一是正北子地一百三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有奇矣。以天頂去四維各九十一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二十分小分四分之一減之，餘一十二度矣，是夏至日在天頂南一十二度。他悉仿此求之，皆可知也。是知繞北極循規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繞南極循規徑七十二度常隱不見。去極三十六度外，一百一十度內，四時晨昏，有時而隱，有時而見，為日在其中故也。繞北極常見者謂之上規，南極常隱者謂之下規，赤道橫絡，謂之中規焉。然圖體以平物為之易辨，若作渾儀，始識於事稍難。今世供傳星圖者皆蓋天圖，其四畔外即是南極下規矣，分布二十八宿，距度及黃赤二道上規並具焉。天之運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天，所過之度則一日所行之數，在天謂之一度，在曆謂之一日一夜。度之天數無常準，各隨一家之法令，一千三百四十是也。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周天，故天一周有三百六十五日有奇矣。天運渾渾然不息，東出西沒，周而復始，永無窮焉。

○天占第三

淳風按：自《黃帝占》已後，向數十家，其間或真或偽，不可悉從。今略取其理當者刪而次比，以著於篇。其間亦有出自經、傳、子、史，但有關涉，理可存者，並不棄之。今錄古占書目於此，以表其人。自入占已後，並不復具記名氏。非敢隱之，並為是幼小所習誦，前後錯亂，恐失本真故耳。

《黃帝》，《巫咸》，《石氏》，《甘氏》，劉向《洪範》，《五行大傳》，《五經緯圖》，《天鏡占》，《白虎通占》，《海中占》，京房《易妖占》，《易傳對異占》，《陳卓占》，《郤萌占》，《韓楊占》，祖恒《天文錄占》，孫僧化《大象集占》，劉表《荊州占》，《列宿占》，《五官占》，《易緯》，《春秋佐易期占》，《尚書緯》，《詩緯》，《禮緯》，張衡《靈憲》。

夫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覆載育養，左右無方。況人稟最靈之性，君為率土之宗。天見人君得失之跡也，必報吉凶。故隨其所在，以見變異。天有災變者，所以譴告人君覺

悟之，令其悔過慎思慮也。行有玷缺，氣逆於天。精氣感出，變見以誡之。若天忽變色，是謂易常，四夷來侵，不出八年有兵戰。若陽不足，臣盛將害君上，則天裂。

按：馬續《天文志》云：「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丈，長二十餘丈。天裂，陽不足；地震，陰有餘；皆下盛將害上之變。」當時呂氏臨朝幹位，卒有兵亂，此其驗也。若天分裂，作亂之君、無道之臣欲裂國，其下之主當之。若天開見光，流血滂滂。天裂見人，兵起國亡。天鳴有聲，至尊憂而且驚。

劉向曰：「春秋之前，天鳴地坼，災異並臻，其主不知驚懼修德。上帝降災，禍變必極，皆亂國之所生也。」

凡國亂，五星化下為之妖，而降之自天。是故歲星降為貴臣；熒惑降為童兒，嬉戲歌謠；填星降為老人婦女；太白降為壯夫，處於林麓；辰星降為婦女，或變化無所不為；以見異而告之也。凡天雨雜物，其類甚多。若雨禽獸，是謂不祥，不出三年，其下兵興。天雨蟲，人君不親骨肉而親他人，與倮蟲同類，故蟲從天墜地，骨肉去也。不救，兵大起。其救也，立王公，率同姓諸侯，無偏黨側，災消。

劉向云：「春秋時蟲者，蟲之災也。以刑罰暴虐，而取於天下，貪叨無厭，以興師動眾，聚邑治城，而失眾心，蟲為害矣。故宋文公三年秋，雨蟲於宋。是時宋公暴虐重刑，賦斂無已，故應是雨蟲。」天雨魚鱉，國有兵喪。

天雨骨，是謂陽消，王者德衰，令不行，佞人用，不出三年，內有爭。天雨筋，國大饑。天雨膏如蟲，輔臣多貪，賢智隱之應也，君臣無道暴虐。天雨肉，天不享其德，將易其君。

天雨爵錫，如甘露著樹，不出三年，改易王。白者為甘露，黃者為爵錫。天雨如水銀，是謂刑祖，不出三年，兵喪並起，亡國失土。天雨血，是謂天見其妖，不肖者不得久處其位，不出一年兵起。京房曰：「臨獄不解，茲謂進非，厥咎天罰。故天雨血者，茲謂不親，民有怨恐，不出三年，亡其宗人。」又曰：「佞人用，功臣棄戮，故天雨血。」天雨毛，邪人進，賢人逃，貴人出走。

天雨羽，君德不通，逆施天下。天雨金、銀、鐵錢花，兵將興，失道之君當之。

淳風按：隋仁壽四年甲子，諸州造舍利塔時，陝州天雨金銀花，時人以作佛，象祥瑞，以奏於高祖，高祖知其非吉。其後有楊諒之亂，二世失道，斯其驗也。

天雨石，為政者質信不施，為詐妄行，國君死亡。

甘氏曰：「無雲而雷，隕石墜地，大可一丈，圓形如雞子，兩頭銳，名曰天鼓。所下之邦，必有大戰，伏屍數萬，不可救。《春秋》魯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此時宋襄公之應也。望之是星，至地為石，失其所，無光榮之象也。」

皇甫士安曰：「殷紂暴虐，天雨灰。天雨灰，邑君有來歸邑者。」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日雨土於亳。天雨土，君失封。」

天雨五穀，是謂禾不熟，人君賦斂重數，故示戒，不出五年，國乏軍糧。天雨粟，不肖者食祿，三公易位。

天雨黍豆麥粟稻，是謂惡祥，不出一年，人民父子流亡，莫知所向。若國君失信，專祿去賢，則天雨草。君信讒，臣不和，天雨草木，其歲人多兵死。

天雨釜甑，歲大豐穰。此釜甑形適如小錢許大，從地中生出，餘親見之。其中有如小麻黍粟大，世人謂之蒸餅，豐穰之驗也。天雨絮，其國將喪，無後有兵。天雨蘗，君有咎。天雨墨，臣多陰謀。天火燒國郭門，其地有謀人欲發。天火燔邑城門，其國圍。天火焚宗廟社稷，大殃，國將亡主。

淳風按：漢、魏時，造作宮室過度，而頻有天災，其後尋有兵亂。隋末大業十二年，東京災宮，西京災顯陽門。至十三年，二邑並被圍沒，即絕其宗廟社稷，亦天告之驗。天雨下物，非人所聞見者，皆大兵也。其災見所主國分，應發遠近，皆在《略例》篇中。

○日占第四

夫日者，天之所布，以照察於下，而垂示法則也。日為太陽之精，積而成象，人君仰焉。光明外發，魄體內全，匿精揚輝，圓而常滿，此人君之體也。晝夜有節，循度有常，春生夏養，秋收冬藏，人君之政也。星月稟其光，辰宿宣其氣，生靈仰其照，葵藿慕其思，此人君之德也。是以日主道德、養生、福祐、仁恩。若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

夫日之體象、周徑之數，餘別驗之，著於《曆象志》。此非所須，故不錄之也。日行於天，一晝一夜行一度。日出地上謂之晝，日沒地下謂之夜，一晝一夜謂之一日。日者實也，言光明盛實也。日之先後，不可名狀，假甲子乙丑以異之焉。其行於天，去極近，日長而暑；去極遠，日短而寒；去二極中，暄涼等，晝夜停。故聖人作曆以推步焉，序之以四時，分之以八卦，正之以中氣，變之以節候，為二十四氣焉。

上元乙巳之歲，十一月朔甲子冬至夜半，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俱起北方虛宿之中。合朔冬至已來，至今大唐貞觀三年己丑之歲，積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年算上矣。日行一度，即是日法一千三百四十分，一年行三百六十五度一千三百四十分度之三百二十八，每歲不周天十三分矣。欲求當時冬至日所在度者，置上元乙巳以來積算，盡所求年減一，以歲分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乘之，為歲別日行積分。以周天分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去之，餘不滿法者，以度法除之為度餘。命起虛四度，宿次除之。經虛，去度分三百四十一，不滿宿算外，即冬至加時日所在宿度及分。求次氣日所在度及分者，加冬至日度十五、小餘二百九十二、小分五，小分滿六去之後，從小餘一。小餘滿日度法去之，從度數一。度滿宿，依次命之，即次氣日所在度及分。求次日者，加一度，去命如前。若求冬至日甲乙名者，置所求年歲，別日行積分，以日法除之為積日，不盡為冬至小餘。以六十去積日，不盡為冬至大餘。命以甲子起算外，即所求年冬至日及小餘。求次氣日名者，依求次氣日度法加之，滿法從日，滿六十去之，命如前，即次氣日名也。但日行之所在，目視不可見其宿度，故須算知。推其分野，以辨災祥。

又二十四氣日影、律候至與不至，皆有應驗。今故列之如左：

並二十四氣影如後，及律氣應不應法。用此，並是占日之大綱矣。二十四氣影長短，《易緯占》律名，祖衝之《曆》日中影長短。冬至，中影長一丈三尺。

律中黃鍾，律長九寸。徑三分。小寒，中影長一丈二尺四寸三分。大寒，中影長一丈一尺二寸。律中大呂，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三。

立春，中影長九尺八寸。雨水，中影長八尺一寸七分。律中太簇，律長八寸。驚蟄，中影長六尺六寸七分。

春分，中影長五尺三寸七分。律中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百五。清

明，中影長四尺二寸五分。穀雨，中影長三尺二寸六分。

律中沽洗，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立夏，中影長二尺五寸三分。小滿，中影長一尺九寸九分。

律中仲呂，律長六寸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四。芒種，中影長一尺六寸九分。夏至，中影長一尺五寸。律中蕤賓，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小暑，中影長一尺六寸九分。大暑，中影長一尺九寸九分。律中林鍾，律長六寸。立秋，中影長三尺五寸三分。

處暑，中影長三尺二寸六分。律中夷則，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白露，中影長四尺二寸五分。秋分，中影長五尺三寸七分。

律中南呂，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寒露，中影長六尺六寸七分。霜降，中影長八尺一寸七分。律中無射，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三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立冬，中影長九尺八寸。小雪，中影長一丈一尺二寸。律中應鍾，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大雪，中影長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候影法：先定南北使正，樹八尺表為勾，臥股一丈四尺。按其曆氣，日中視影，與曆合則吉，不合則凶。日影終年短於氣曆舊影，則為日行上道。與曆同，為行中道。長於舊影，為行下道。行上道太平，行中道升平，行下道為霸世也。

候氣法：截十二竹及銅為律管，口徑三分，各如其長短，埋於室中實地，依十二辰次之，上與地平。以葭莩灰實律中，以羅穀覆上。律氣至，吹灰動穀。小動為和，大動為君弱臣強，不動為君嚴暴之應也。

其律聲有清濁，吹之以聽其音，以知世之和與不和。是故西戎猶解聽律音以辨國中，國有聖人則東風應乎律矣。又《詩序》稱：「聲成文謂之音。」世有治亂，音有哀樂，人君宰相，須深察之。律應早晚，和與不和，乃史官之要事也，皆係之於日行。故錄附於此，以示一隅。今史官傅仁均、薛頤等並不考用影、律，屍素之流也。

京房曰：「日月行房乘三道：太平行上道，升平行中道，霸世行下道。」日不可視，以宿度影晷推之可知，影短則行上道矣。列宿當有道之國，日月過則光明，人君吉昌，民人安寧。日或黑或赤或黃，有軍軍破，無軍喪侯王。若人君不聞道德，其臣亂國背上，則日赤。

劉向《洪範五行傳》曰：「漢成帝河平九年正月二日朝，日出如血無光。漏上四刻、五刻，乃頻有光，照地赤黃，食後乃復。是時成帝無道德，後宮趙氏亂於內，外家王氏擅權，遂至國亡也。若臣逆君法，日赤如火，其國遂矣國亡也。若臣逆君法，日赤如火者，其國內亂。」

若陰沉日月無光，晝不見日，夜不見星，皆有雲障之而不雨，此為君臣俱有陰謀，兩敵相當，陰相圖議。若晝陰夜月出，君謀臣。若夜陰晝日出，臣謀君。若日濛濛並無光，士卒內亂。

日出一竿無光曜者，其月有王死，若有亂。若人君宰相不從四時行令，刑罰不時，大臣奸謀，離賢蔽能，則日月無光而見瑕謫。不改其行，其國五穀不成，六畜不生，人民上下縱橫，盜賊並起。

日出無光曜者，主病。一曰主有負於臣，百姓有怨心。日失色，所臨之國不昌。

日晝昏，行人無影，至暮不止者，上刑罰急，民不聊生，不出一年，必有大水，下田不收。日晝昏，烏鳥群鳴，國失政，臣持政。

日無雲不見光，比三日為大喪，必有滅國。日中烏見，主不明，為政亂，其分國有白衣會，大旱。三足烏出在日外，天下大國受殃，戴麻森森，哭聲吟吟。日光明盛，萬物不得視其體，猶人君之尊，權勢不可窺逾。今日無光，人皆見其體貌，將有伺察神物者焉，人君失其威柄之象，特宜修德政以禳之。日中有火光氣現者，其國君左右大臣欲反。夫祭天不順，茲謂逆祀。日中有黑子、黑雲，若青若黃赤，乍二乍三，天子崩。按晉《中興書》云：「升平三年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子，俄而孝宗崩。晉太和四年十月乙未，日中有黑子如李，至八年十一月己酉，天子廢為海西公。」若日足白者，有破軍敗將，諸侯王退敗。日足白者，日影屬地而純白也。日上有黃芒，天下攻戰。日消小，所當國君死，日中分，其國亡。日夜半見，天下不安，是謂陰明，天下大兵，洪水流行。日再出再沒，國亡君死。有兵，主降於臣，天下亡。日出非其所，天子失國，政令不行。

兩日並出，諸侯有謀，是謂滅亡，天下用兵，無道者亡。兩日並照，是謂陽明，假主抗衡，天下有兩王並爭。眾日並見，天下裂分，百官各設，法令不一，王者並出，言天子多也。《汲塚書》曰：「甲居於河曲，天有妖孽，十日並出。」日象似日形耳，非正如日也。兩軍相當，數日並出，當分營以應之。日鬥者，日中三足烏見，常在日出至食時候之，或離而復合，白日與黑日鬥，其國相攻，天下有兵，不出三年，天下大饑。日鬥之時，或有五色仰珥之狀，為行隊而相追淩突，皆為天子失國，為軍兵滿野。日病主病，日赤黃是也。日死主死，日赤紫色是也。日月並出，中國有兩主立。日月並見，是謂滅亡，天下兵起，國將亡。日月並見，相去數寸，臣下作亂，滅其國主也。日月大星並出晝見，是謂爭明，大國弱，小國強，有立侯王。日月星俱見有光，天子不能禁製臣下，政令不行，大國亡。日入月中，不出九十日，兵大起，易法令，金鐵貴三倍，二旬而止，主病，不則將軍去，後死。日見月中，人主死，朔日日赤是也。月與日並照，日中光不盛，后妃持政。

○日月旁氣占第五

淳風按：夫氣者萬物之象，日月光明照之使見。是故天地之性，人最為貴，其所應感亦大矣。人有憂樂喜怒誠詐之心，則氣隨心而見，日月照之以形其象。或運數當有，斯氣感召，人事與之相應，理若循環矣。風雨氣見於日月之傍，三日內有大風，遠至七日內大雨久霪者，為災無，此風雨之應也。七日內無風雨之應，乃可論災祥耳。一曰冠氣，青赤色立在日月之上，冠帶之象也。天子當立侯王，封建親戚，授之茅土，以為蕃屏。白則有喪，赤則有兵（冠氣在日上，如婦女之戴髻然，此淫亂之氣所見）。二曰戴氣，青赤色橫在日月之上而小隆起，其分當有益土進爵，推戴之象，亦為福祐之象。黑則有病，青則多憂（五色鮮明黃潤為吉，此純赤、純黑、純白、純青為凶色也）。三曰珥氣，青赤短小，在日月之傍，纓珥之象也。其色黃白，女主有喜。日朝有珥，國主有進幸之事，其不可行，女主戒之。純白為喪，間赤為兵，間青為疾，間黑為水，間黃為喜，他皆仿此。有軍而珥為喜，兩軍相當，軍欲和解，所臨者喜。在日西，西軍勝。在日東，東軍勝。南北亦然。敗處可知也。無軍而珥，為拜將。日有四珥，天子立侯王，有子孫之喜，期不出三年。日有六珥，其分有喪。若有赤雲掩日，下有亡國。四曰抱氣，青赤而曲，向日抱，扶抱向就之象也。日月傍有抱，鄰國臣佐來降，亦有子孫之喜，臣下忠誠以輔主上之象也。五曰背氣，青赤而曲，向外為背，背叛乖逆之象。其分有反城叛將，邊將欲去，善防之。六曰玦氣，青赤，曲向外，中有橫枝似山字，玦傷之象也。君臣不和，上下傷玦，兩軍相當，所臨者敗，有軍必戰。七曰直氣，青赤色，一丈餘，正立日月之傍，直立之象也。其分有自立者。八曰交氣，青赤色，狀如兩直相交，淫悖之象也。

人生有淫悖之行，則有此氣，常以九月上旬丙日候之。日月傍有交赤雲，其下有兵。九曰提氣，日月四傍有赤雲曲向，名曰四提。提似珥而曲，不出其年兵起，王者死。赤為亡地，有自立者。一雲氣形如三角，在日四方為提。十曰纓紐承履，氣青赤色，在日下，上曲為纓，下直立為履，在日下兩邊交曲而雙垂為紐，皆喜氣也。人君將有納女寵之象也。氣如半暈，在日下為承。承者，臣承君也。為君臣相承有喜。十一曰暈氣，暈周而匝，中赤外青，軍營之象也。對敵有暈，厚而鮮明久留者勝，在東東勝，他仿此。無軍在外而有此氣，天子失禦，人民多叛。日月皆暈，共戰不合，兵罷。日以庚子暈，有赦令。日有青暈，不出旬日有大風，羅貴，人民多為病，凶。日有黑暈，災在用事之臣。日暈，七日無風雨，兵大作。不可起兵，眾大敗。一月之間其日暈三次，無大風雨以應之，主天子出兵。日暈而珥，宮中多事，後宮忿爭。七日不雨，審察宮中。日暈而珥，立侯王，人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日暈且珥如井斡，國亡，以兵亂大戰。一珥為一國兵戰，二珥為二國兵戰，以珥為數。日暈珥，貴人有罷，國有謀反，亦為拜將。十二曰負氣，負氣者，青赤如小半暈狀，而在日上則為負。負者，得地為喜。日重暈四負，殃大，國內亂。三日雨，不占。十三曰戟氣，戟氣者，青赤氣長而斜倚日傍，為戈戟相傷之象。十四曰格氣，青赤氣橫直在日上下者為格，格者，格鬥之象也。日冠而珥，君有私事，在珥之所處，處東在東，他皆仿此。日戴而珥，天子有喜賀子孫之事，抱為和親。日多抱珥，則國中歡喜而和洽。若一抱兩背而玦，是謂大疫，軍眾在外，將有反者。日有背玦，四直交在其中，臣欲為邪。有芒刺，中青外赤為逆，外青無芒為謀。此數見，國家凶。抱而且背，不和之象。順逆相參，明者勝，抱明久順勝，他皆仿此。凡有抱者以攻戰，從抱擊之者勝。芒外刺者中人勝，芒內刺者外人勝，皆以象類為法也。日暈且有冠且有戴，天下立侯王。若自立者，其分必有益土。日暈而有戴，若拜謁，立諸侯，德令矣。日暈有抱，抱為順日月之傍，王者有喜，子孫吉昌，政令行。兩軍相當，有抱者勝。日暈、抱、珥，上將易。日暈而背，兵起，其分失城。背為逆，有降反城。背在東，東有叛。在西，西有叛。他仿此。蓋兩軍相當，背所在方敗，無背者勝。背者，逆也。日暈，中有裔，為不順，與背同。人臣不忠，而外其心，君臣乖離，其國兵起，若有逃臣。日暈而玦，兩軍相當，所臨者敗。內外同，軍決戰。日暈而有直氣在兩傍，其國有自立諸侯王者，封賞左右。兩軍相當，有直者勝。日暈四提，必有大將出亡。日暈而有背、抱、珥、直，而虹貫之，宜從虹而擊之。日暈有背者，有軍不合戰，將有叛。內外同，在內為內，在外為外。兩軍相當，日暈而冠珥及纓者，軍和解。抱戴者為喜。日月無精光，青赤暈，虹霓背玦，在心度中，是謂大蕩，兵喪並起，當以赦除之咎。日暈而珥，有雲穿之者，天下名士死。日暈而兩珥在外，有聚雲在中與外，不出三日，城圍出戰。日月暈，仰視之，須臾當有雲氣從旁入者，急隨雲以攻之，大勝。日暈有聚雲不出者，兵起三日，內城受圍。日暈，而白雲如車蓋臨日上，城降得地。日暈再重，有

德之君得天下，其分有攻戰。日暈色青再重，外戚親屬在內為亂，王者有憂，有亡地。日暈三重，諸侯王反，天下受兵，期三年有攻戰。日暈四重，滅在野，有反相，亡國死王。日暈五重，是謂陰謀，女主喪，其年饑，天下有兵，其地破亡。日暈六重，國失政，兵起國喪。日暈七重，中國弱，戎狄強，有急使至。日暈八重，士人亂，天子傷。日暈九重，天下亡。日暈十重，天下大亡。各以其日所在辰、星宿、國分占之。日暈再重而有兩珥，白虹貫之，天子有憂，大戰流血，橫屍遍野。日暈三重而珥，其國有兵，亡其市邑，有相叛。日交暈，立大夫為將軍。交暈無厚薄，交爭力勢均，厚者勝。交暈，居上者勝。交暈而珥，天下兵起，有兵者罷。暈而不匝者敗。有暈在東，東軍勝。兩半暈相向者，風殘五穀。日交暈貫日，天下有破軍死將。日暈有一抱一背，兩軍相當，從抱擊背者勝。暈不匝，空麵軍敗。有赤氣如布掩日，為大戰。日月傍有懸鍾，如人臥其下，有死將。日傍有黑氣，如龍銜日，及如人背日，大將欲反。伏虎守日，大將軍反。四虹貫日，有人謀亂，氣赤尤甚。赤雲如人頭懸鏡，皆兵起流血之象。白虹貫日，虹霓連結，展轉刺日，並後族悉黜，天子外戰，若兵威內奪。赤暈，有一虹，所在將死。日月始出，有黑雲貫之，或一或二或三，不出三日，必有暴雨。有赤雲如杵，長七八尺，撞入日月，所宿國主死。日月中有人者，臣害主，兩主爭。

○日蝕占第六

夫日依常度，蝕者，月來掩之也，臣下蔽君之象。日行遲，一日行一度，一月行二十九度餘。月行疾，二十七日半一周天，二十九日餘而追及日。及日之時，與日同道，而在於內映日，故蝕其象。大臣與君同道，逼迫其主，而掩其明，又為臣下蔽上之象，人君當慎防權臣內戚在左右擅威者。其蝕雖依常度，而災害在於國君大臣。或人疑之，以為日月之虧蝕可以算理推窮，皆先期知之。蝕分多少，時節早晚，所起皆如符契左右，此豈天災之意耶！夫月毀於天，魚胸減於泉，月豈為螺蚌之災而毀其體乎！但陰陽之氣，迭相感應，自然耳。東風至而酒湛溢，東風非故為溢酒而來至也，風逼至而酒適溢耳。此豈不相感應者歟！若然，油水之類也。東風至，油水不溢，而酒獨溢。猶天災見，有德之君修德而無咎。暴亂之王，行酷而招災。豈不然也！陽燧之取火，方諸之取水，皆以象占之也。陽燧、方諸，銅蛤之類，將凡鏡往求而不得者，為無其象而不占也。災之所起，起於昏亂之所。無災非朔而蝕者，名為薄蝕。凡薄蝕者，人君誅之不以理，賊臣漸舉兵而起。此陰氣盛，掩薄日光也。陰盛侵陽，臣淩其君，其分君凶，不出三年。無道之國，日月過之而薄蝕，兵之所攻，國家壞亡，必有喪禍。裴子曰：「夫日者君也，月者臣也。一歲十二會，君臣相見之象。君有失德，臣下專之，故有日蝕之咎。故伐鼓用幣，責上卿，是其禮退臣道也。以知君臣忠，天下太平，雖交而不能蝕，蝕即有凶。

臣下縱權篡逆，兵革水旱之應兆耳。日者陽精之明，曜魄之寶。其氣布德而生，生在地曰德。德者生之類也，德傷則亡。故日蝕，必有亡國死君之災。」日蝕，則失德之國亡。日蝕，則王者修德。修德之禮，重於責躬。是故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日薄蝕，色赤黃，不出三年，日時所當之國有喪。一曰日始出而蝕，是謂無明，齊、越之國受兵亡地。凡日蝕者，則有兵有喪，失地國亡。皆以日蝕時早晚、宿分、日辰占之。日午時已後蝕者，有兵兵罷不起。日蝕從上起，君失道而亡。從旁起，內亂，兵大起，更立天子。日蝕從下起，女主自恣，臣下興師動眾，失律，將軍當之。日蝕少半，諸侯大臣亡國失地，相逐。蝕半，有大喪，亡國。蝕大半，災重，天下之主當之。蝕盡，亡天下，奪國，臣弒君，子弒父，不出三年。日蝕見星，臣殺其君，天下分裂。日蝕而暈傍珥，白雲來去掩映，天下大亂，大兵起，臣殺君，君失位。日蝕，陰侵陽，君位凶，群兵動，宜施恩賞。日蝕而傍有似白兔、白鹿守之者，民為亂，臣逆君，不出其年，其分兵起。凡日蝕之時或有雲氣風冥暈珥，似有群烏守日，名曰天雞，后妃謀易主位，奪其君，數視動靜，欲行其志。日蝕大風地鳴，四方雲者，宰相專權謀反之象。地震裂，日色昧而寒乃蝕者，四正方伯專誅，恣行殺逆。日蝕而大寒，又在於平旦，中國大饑餓，賊盜起，夷狄動，諸侯亂。日蝕星墜而復上，君將被殺，下將窮竭，賦斂重數之應。日月俱蝕，國亡。日者人主之象，故王者道德不施則日為之變，薄蝕無光。日以春蝕，大凶，有大喪，女主亡。夏蝕無光，諸侯死。秋蝕，兵戰，主人死。冬蝕，有喪，多病而疫。凡四時以王日蝕者，主死。以相日蝕者，國相死。以囚死日蝕者，臣殺君。休廢日蝕者，多病疫。日以正月蝕，人多病。二月蝕，多喪。三月蝕，大水。四月、五月蝕，大旱，民大饑。六月蝕，六畜死。七月蝕者，歲惡，秦國惡之。八月蝕者，兵起。九月蝕者，女工貴。十月蝕者，六畜貴。十一月、十二月蝕者，羅貴，牛死於燕國。其日之甲乙，一如《略例》中。

蝕列宿占：日在角蝕，將吏耕田，臣有憂為司農之官者，國四門閉，其國凶（月同）。日在亢蝕，朝廷之臣有謀叛。日在氐蝕，天子病崩，卿相讒諛，君殺無辜，王後惡之。日在房而蝕，王者憂疾病，有亂，又大臣專權（月同）。日在心而蝕，君臣不相信，政令失儀度，準繩變其宜。日在尾蝕，將有疫，後宮中小凶。日在箕蝕，將有疾風飛砂，發屋折木，戒之於出入。日在鬥蝕，將相憂，國饑兵起（月同）。日在牛蝕，其國反叛兵起，戒在後夫人祠禱之咎。日在女蝕，戒在巫祝后妃禱祠。日在虛蝕，其邦有崩亡，天下改服（月同）。日在危蝕，有大喪，君臣改服。日在室蝕，人君出入無禁，好女色，外戚專權。日在壁蝕，則陽消陰壞，男女多傷敗其人道，王者失孝敬，不從師友，虧文章，損德教，學禮廢矣。日在奎蝕，魯國凶，邦不安，慎在人主、邊境、廄庫。日在婁蝕，戒在聚斂之臣。日在胃蝕，戒在委輸之臣，國有乏食之憂。日在昴蝕，大臣厄在獄，

王者有疾，戒在主獄，有犯誤天子者。日在畢蝕，將有邊將亡，人主有弋獵之咎。日在觜蝕，大將謀議，戒在將兵之臣。日在參蝕，戒在將帥。日在井蝕，秦邦不臣，畫謀不成，大旱，人流亡。日在鬼蝕，其國君不安。日在柳蝕，廚官門戶橋道之臣有憂。日在七星蝕，橋門臣憂黜。日在張蝕，山澤汙池之官有憂。日在翼蝕，王者退太常，以法官代之。有德令，則蝕不為害。其歲旱，亦為王者失祀，宗廟不親，戒在主車駕之官。日在軫蝕，貴臣亡，後不安（月同）。

凡日蝕者，皆著赤幘，以助陽也。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警。太史靈台伺日有變便伐鼓，聞鼓音作，侍臣皆著赤幘，帶劍以助陽，順之也。